关于推荐泰安市第十四次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的通知

发表时间：2021-03-04 15:51 来源：泰安市社科联 浏览次数： 218次

各县市区社科联，驻泰各高校社科联，各功能区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市属社科类社团：

为切实做好泰安市第十四次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评选工作，推动社科工作多出人才、多出成果，积极服务于全市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参评人选范围：泰安市区域内各高校、党校、社会科学研究和管理机构、市属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实际工作部门等单位，拥有重要研究成果的社会科学工作者。

（二）参评人选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学术造诣深厚，工作成绩突出，且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：研究成果丰硕，获得过5项市级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励，其中至少3项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1项特等奖，且获1项省级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（含）以上奖励。

2.社会科学人才新秀奖：年龄须在39岁（含）以下**（1982年3月1日后出生）**，研究能力出众，有较大发展潜力，获得过4项市级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励，其中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不少于2项或特等奖1项，且获1项省级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（含）以上奖励。

（三）凡已获得过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者，不得再次申报本奖项。在职副市级（含）以上领导干部，除编制在高校、党校或者科研机构等单位的，不得申报本奖项。

二、推荐办法

各县市区，各功能区，驻泰各高校，由所在社科联或相关责任部门向市评奖办推荐申报。市直各部门和单位、市属社科类社团，可直接向市评奖办推荐申报。

三、书面材料

如实填写《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推荐表》，并报送电子版。同时，报送推荐对象的相关研究成果、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，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反响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3份。

由推荐单位填写《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推荐名单汇总》，加盖公章，并报送电子版。

相关表格，请登录泰安市社科联网站（www.TASKL.gov.cn）查询本通知附件下载。

四、时间地点

截止时间：2021年3月30日

报送地点：泰安市市政大楼A2053室

联系电话：6991271

邮    箱：TASKL1287@163.com

五、其他事项

1.成果、证书等需要返还的原件，请注明“原件返还”等字样，经市评奖办审核后退还，其他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回。

2.社会科学成果奖励范围包括：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，山东省委宣传部“文艺精品工程”奖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，中央、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社科类优秀成果奖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，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；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，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，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，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；其他同类级别的社科奖项。

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

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21年3月3日

附件：[1.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（含人才新秀奖）推荐表.doc](http://www.taskl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8bec09b48fb3401ebab9c7dae6ddcdbe.doc)

      [2.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（含人才新秀奖）推荐名单汇总.doc](http://www.taskl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00d82155f76b4c6d9b7b702bfe7b722f.doc)

      [3.关于推荐泰安市第十四次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的通知.pdf](http://www.taskl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9e049be1667e431db410232c3a7fb84e.pdf)